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意见》（邢办字〔2017〕10号），现就进一步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规范范围

市直列入清理规范范围的事业单位包括：市委、市政府直接管理和部门所属、列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；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群团机关及其他组织所属、列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。

二、清理规范措施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意见》确定的清理规范任务，逐项提出清理规范意见。

（一）**清理事业单位职责**。对照邢办字〔2017〕10号文件中所列举的事业单位职责方面存在的5类问题，对事业单位现有职责界定及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提出明确的清理规范意见。需

要调整、变更事业单位职责的，要提供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依据。

(二) 减少事业单位数量。对照邢办字〔2017〕10号文件明确的事业单位撤销、合并条件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提出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优化撤并的具体意见。清理规范期间，各系统事业单位机构总数只减不增。

(三) 核减事业单位编制。除明确不核减编制的事业单位外（不核减编制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），市直事业编制总量核减比例不低于10%。具体核减办法是，以主管部门为单位（无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单独计算）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编制总量核减10%。同一系统内有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、财政性资金零补助等多类型经费形式事业单位的，各类型事业编制要均衡核减；同一系统内事业单位超、空编并存的，优先核减空余编制；核减编制后出现超编的事业单位，实行编制控制数管理，逐步消化超控制数人员，在职人数小于编制控制数之前，原则上实行人员“只出不进”管理，对于个别因特殊岗位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确需补充人员的，从严控制。

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空余编制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编制数额10%的，现有空余编制一次性核减；现有空余编制不足本单位编制数额10%的，按10%核减。部门所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核减的编制单独计算，不抵消本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编制精减任

务。

市直公共事业领域符合推进“管办分离”改革条件的事业单位，由主管部门牵头研究提出改革意见。此类单位在核减编制中单独计算，现有空余事业编制原则上一次性核减。

因核减编制出现的超编人数（不含核减编制前存在的超编）不列入超编人员清理政策范围，在人员编制管理中仍按在编人员对待。

（四）完善事业单位分类。对于经研究沟通已明确类别的事业单位，维持原定类别并在清理规范中予以确定；目前暂未明确类别的事业单位，要在清理规范中进一步研究划分类别；个别需要调整类别的事业单位，要提供充分、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依据，从严控制。

（五）推进事业单位转企。按照邢办字〔2017〕10号文件要求推进实施。

三、工作方法步骤

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以部门（系统）为单位开展，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事业单位自查。由主管部门安排部署，各事业单位对照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，逐项梳理本单位清理规范事项，形成“**单位清理规范意见”（格式要求见附件），报主管部

门。6月10日前完成。

(二) 主管部门审核。各主管部门对照清理规范任务要求，对所属事业单位制订的清理规范意见进行审核汇总，研究形成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总体清理规范的书面意见，填写“市直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统计表”，报市编委办。6月底前完成申报。

(三) 联合审核报批。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报送前要与市编委办进行沟通，形成一致意见后正式受理。市编委办会同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对市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进行联合审核，提出总体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后，以正式文件批复。7月份开始联合审核，11月底前完成批复。

市编委办责任业务科室：事业机构编制科 联系人：刘小波
闫栋梁 联系电话：3288500。

- 附件：1、××（事业单位）清理规范意见
2、市直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统计表
3、不列入编制精减范围的事业单位名称

